**冕宁县秧柴沟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项 目 名称 ：冕宁县里庄加油站工程设计服务

甲 方（发包人） ： 冕宁县秧柴沟加油站有限公司

乙 方（设计单位）：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冕宁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全称）： 冕宁县秧柴沟加油站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冕宁县里庄加油站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过规及施工图设计前的相关手续办理，并向业主方移交相关设计资料，工程地点为四川省冕宁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应类别工程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金额（元）** |
| **层数** | **用地面积（M2）** | **方案** | **效果图** | **施工图**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立项文件 | 1 | 合同签订前 |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前 |  |
| 3 | 地形图 | 1 | 合同签订前 |  |
| 4 | 红线图 | 1 | 合同签订前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方案文本及效果图 |  | 合同签订30日内 | 根据方案调整时间相应顺延。 |
| 2 | 其余资料 |  | 合同签订30日内 | 根据方案调整时间相应顺延 |

**第七条　费用**

　　7.1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人民币：（含税），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施工图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施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方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  |  |
|  |  |  |  |
| 费用含：方案设计、协助报批、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通过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及使用阶段技术咨询等服务。 | | |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国家现行相应类别规范标准 。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日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设计人投保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为准。每次事故免赔额为2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5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5万元。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否则，因延迟报案而影响保险公司查勘定损，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加大免赔率。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 二 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冕宁县秧柴沟加油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或）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 户 行：        年 月 日 |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或）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 户 行：      年 月 日 |